



貝森金融集團

Bison Finance Group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前稱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88

INTERIM
REPORT
2018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約港幣22,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1,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為約港幣20,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0,100,000元)。本期間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淨額減少約港幣9,600,000元、員工支出增加約港幣6,700,000元以及匯兌虧損約港幣1,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約港幣5,200,000元)所致，當中已扣除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減少約港幣13,300,000元，該減少乃由於與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訂立的相關特許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停止經營巴士電視業務。

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收入總額約港幣169,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74,000,000元)，當中約港幣160,400,000元乃來自媒體及廣告業務(「媒體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63,400,000元)，約港幣6,300,000元乃來自保險經紀業務(「保險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而約港幣2,500,000元則來自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0,600,000元)。經營收入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停止經營巴士電視業務以及錄得匯兌虧損約港幣1,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約港幣5,200,000元)所致，當中已扣除保險業務帶來的收入。

經營費用

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84,100,000元增加約港幣5,3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89,400,000元，主要由於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淨額減少約港幣9,600,000元以及員工支出增加約港幣6,700,000元所致，當中已扣除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減少約港幣13,300,000元。

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倘本集團參與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本公司將適時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則刊發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44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將為配售代理選定及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的任何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187,5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由於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以及187,5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44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有配售股份面值總額為港幣18,750,000元。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股份市價為港幣1.65元，以及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為約港幣1.43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270,000,000元，而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已承擔的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269,600,000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69,600,000元的擬定用途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分別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 (i) 約港幣220,000,000元用作贖回本集團為收購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達資產管理」)、BTS Investment Limited、BTY Investment Limited、NanTai Investment Limited及Shangta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統稱「該等公司」)將發行的本金額港幣220,000,000元的承兌票據；
- (ii) 約港幣10,000,000元用作投資於電子廣告板，作為香港巴士候車亭的四維互動廣告平台；及
- (iii) 約港幣39,6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員工成本、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使用。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約港幣4,600,000元，餘下約港幣5,400,000元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使用。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基於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提供擴闊股東基礎的機會及應付以下業務需求：

1. 贖回承兌票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通函所述，本集團正收購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的泰達資產管理及該等公司。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港幣270,000,000元，其中港幣50,000,000元已以現金結付。該收購事項代價結餘港幣220,000,000元原先擬定將以發行按年利率3%計息的承兌票據的方式結付，該等承兌票據須於發行日期後滿第二年當日償還。

董事認為發行承兌票據後本公司債務水平增加港幣220,000,000元的幅度屬龐大及不宜。鑑於短期內利率將上升，加上本公司目前致力維持其債務至最低水平，本公司擬於到期日前贖回該等承兌票據，令其將來能夠以較有利利率進行債務融資。

2. 媒體投資

本集團尋求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金融服務業之同時，本集團擬繼續進行其現有媒體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述，本集團現時作出初步投資約港幣10,000,000元於電子廣告板（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分階段推出），作為香港巴士候車亭的四維互動廣告平台，目標客戶包括商業、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以推動現時媒體業務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約港幣393,4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0,300,000元），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除提供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以應付業務擴充及發展的潛在需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銀行貸款佔本集團股本及儲備金總額的比率）為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使用銀行融資分別合共為港幣3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港幣60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29,000,000元），而資產總值為約港幣822,9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92,3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97,6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8,2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主要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其妥善履行及支付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若干特許協議下的責任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若干銀行擔保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匯兌虧損約港幣1,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約港幣5,200,000元），乃主要由於歐元兌港幣貶值。期內，港幣兌美元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亦無指定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狀況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5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為其全體僱員提供完善而具吸引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此外，本集團亦為高級職員提供一項以達成業務目標為基礎的表現花紅計劃，並向銷售隊伍提供一項以達成廣告收入目標為基礎的銷售佣金計劃。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採納一項公積金計劃供香港僱員參加。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為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作為彼等所作出貢獻的回報，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而努力。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業務及保險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媒體業務及保險業務，並將謹慎制定未來發展金融服務業務的計劃。

(1) 媒體業務

本集團繼續在香港從事巴士車身廣告、巴士車廂廣告、巴士候車亭廣告、廣告板廣告及提供綜合市場推廣方案服務。本集團一直就數碼廣告屏幕作出新投資，作為香港巴士候車亭的四維互動廣告平台，並已於報告期間內推出，目標廣告商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以推動媒體業務的增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媒體業務錄得收入約港幣160,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63,400,000元)。報告期間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九巴的相關特許協議屆滿導致巴士電視業務停止所致。

(2) 保險業務

在健康和財富管理的整體意識提高的推動下，保險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保持快速增長的勢頭。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始從事與中國體育有關的保險業務，包括提供與體育活動有關的保險經紀服務、風險評估及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險業務錄得收入約港幣6,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本集團對保險經紀業務的增長保持樂觀態度。在未來的下半年，本集團計劃開展與人壽保險產品有關的新保險經紀業務(「人壽保險經紀業務」)。本集團預期，人壽保險經紀業務將為本集團長期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除媒體業務及保險業務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泰達資產管理及該等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泰達資產管理主要從事(i)外部資產管理及(ii)向境外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及／或一般合夥人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該等公司為幾個境外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或一般合夥人。完成該等交易後，本集團將從事泰達資產管理及該等公司所從事的金融服務業務，預期將形成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本集團正在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申請本集團成為泰達資產管理主要股東的所有必要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尚未完成。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內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加強業務組合，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的機會，冀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收入	3	166,666	163,38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2,530	10,577
經營收入總額		169,196	173,966
經營費用			
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		(88,192)	(101,489)
製作成本		(33,531)	(32,708)
服務成本		(533)	–
員工支出		(38,708)	(31,959)
折舊及攤銷		(3,498)	(2,321)
維修及保養		(337)	(3,11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454	(1,812)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淨額	15	545	10,095
其他經營費用		(25,561)	(20,804)
經營費用總額		(189,361)	(184,109)
經營虧損		(20,165)	(10,143)
融資成本	5	(36)	–
除稅前虧損	5	(20,201)	(10,143)
所得稅	6	(1,970)	(1,834)
本期間虧損		(22,171)	(11,977)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東		(22,171)	(10,972)
非控股權益		–	(1,005)
本期間虧損		(22,171)	(11,977)
每股虧損(港仙)	8	(2.08)	(1.10)
基本及攤薄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2。

第11頁至第26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本期間虧損	(22,171)	(11,97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後	-	58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2,171)	(11,390)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東	(22,171)	(10,385)
非控股權益	-	(1,00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2,171)	(11,390)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 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2。

第11頁至第26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57	15,491
無形資產		460	–
商譽		40,770	40,770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	9	60,978	3,218
遞延稅項資產		6,004	7,042
		129,869	66,52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95,488	91,737
應收貸款	11	52,081	26,400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52,816	57,305
應收本期稅項		1,606	1,7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97,622	98,248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	393,405	250,305
		693,018	525,75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29	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4,360	95,227
遞延收入		41,128	–
融資租賃負債		154	151
虧損合約撥備	15	–	545
應付本期稅項		1,300	835
		86,971	96,787
流動資產淨值		606,047	428,9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5,916	495,48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512	590
遞延稅項負債		77	194
		589	784
資產淨值		735,327	494,701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16	118,487	99,737
儲備金		616,840	386,69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35,327	486,431
非控股權益		–	8,270
權益總額		735,327	494,701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2。

第11頁至第26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737	-	602	531,569	(605)	12,331	(152,020)	491,614	9,220	500,83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10,972)	(10,972)	(1,005)	(11,97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87	-	587	-	58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87	(10,972)	(10,385)	(1,005)	(11,39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99,737	-	602	531,569	(605)	12,918	(162,992)	481,229	8,215	489,44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盈利	-	-	-	-	-	-	4,395	4,395	55	4,45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07	-	807	-	80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07	4,395	5,202	55	5,2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附註)	99,737	-	602	531,569	(605)	13,725	(158,597)	486,431	8,270	494,701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	-	-	1,493	1,493	-	1,49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經調整結餘	99,737	-	602	531,569	(605)	13,725	(157,104)	487,924	8,270	496,19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2,171)	(22,171)	-	(22,171)
配售新股份(附註16)	18,750	250,824	-	-	-	-	-	269,574	-	269,574
已付予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8,269)	(8,26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18,487	250,824	602	531,569	(605)	13,725	(179,275)	735,327	-	735,327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2。

第11頁至第26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		(24,384)	(25,002)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434)	(324)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24,818)	(25,326)
投資活動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598	(75,736)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的按金		(50,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		(9,600)	—
應收貸款增加		(26,776)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7,835)	(1,705)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936	3,911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7,677)	(73,530)
融資活動			
配售新股份	16	269,574	—
已付予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8,269)	—
融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112)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61,1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8,698	(98,856)
匯率變動的影響		—	83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707	204,621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87,405	106,600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2。

第11至第26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按港幣計算)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批准發佈。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說明附註。附註已包括就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以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起重大作用的事件與交易所作出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27頁。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而列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此等財務資料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按港幣計算)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變動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就信貸虧損計量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及就確認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於附註2(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附註2(c)（《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論述。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過往期間的相關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而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任何影響。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初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港幣千元 (附註2(b))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91,737	1,493	93,230
流動資產總值	525,751	1,493	527,244
流動資產淨值	428,964	1,493	430,4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5,485	1,493	496,978
資產淨值	494,701	1,493	496,194
儲備金	(386,694)	(1,493)	(388,18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86,431)	(1,493)	(487,924)
權益總額	(494,701)	(1,493)	(496,194)

有關該等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的(b)分節。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累計虧損之影響。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撥回應收賬款的超額預期信貸虧損	1,493
累計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減少淨值	1,493

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c))。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按港幣計算)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之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之現值估算。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將貼現預期現金不足額。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預計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於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估算，並就於結算日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與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

至於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次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結算日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次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以下事件構成違約事件：借款人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自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項目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次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按港幣計算)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信貸虧損(續)

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政策

如沒有實際可回收的前景，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額(部份或全數)會被撇銷。一般而言，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該款項。

以往撇銷的資產的後續回收在回收期間被確認為減值撥回計入損益。

期初結餘調整

基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已撥回超額預期信貸虧損約港幣1,493,000元，使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減少約港幣1,493,000元。

下表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進行對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9,19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撥回應收賬款的超額預期信貸虧損	(1,49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7,699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過渡

除下文所述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 過往期間的相關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儲備金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作比較。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某些成本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其涵蓋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本集團選擇應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因此，過往期間的相關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本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作出評估，並認為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任何影響。

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的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收取代價或可無條件有權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收取該代價之權利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收取該代價之權利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

合約結餘過往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應收賬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項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按港幣計算)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i) 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的確認(續)

為反映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之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

- (a) 約港幣954,000元之「應收賬款」與過往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約港幣954,000元之「遞延收入」不再被確認。
- (b) 約港幣49,967,000元過往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遞延收入」現時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遞延收入」，作為單獨項目。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車廂內部、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候車亭及戶外廣告牌提供媒體銷售及設計服務，以及廣告製作的業務，並提供涵蓋此等廣告平台的綜合市場推廣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從事保險經紀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亦曾從事為流動多媒體（「流動多媒體」或「巴士電視」）提供媒體銷售及設計服務，以及廣告製作的業務。

收入指來自媒體銷售、設計及管理服務、廣告製作以及保險經紀服務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地區管理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管理人員已重新審閱呈報分部以及本集團內部呈報。鑑於本集團於中國已減少媒體業務的營運及對本集團而言相對並非重大的保險業務，管理人員視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為獨立營運分部，並以此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就資源分配制定決策。因此，不再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1,120	2,970
其他利息收入	2,615	—
其他收入	61	394
	3,796	3,36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	(1,247)	5,2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9)	1,997
	2,530	10,577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支出	36	—
經營租賃支出 — 土地及樓宇	3,270	1,66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按港幣計算)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	1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3
	150	193
本期間中國所得稅撥備	899	282
	1,049	47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及確認	921	1,359
所得稅支出	1,970	1,834

本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照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 (a) 本集團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末期股息 (如有) 將於整個財政年度年終建議分派。
- (b)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2,171,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0,972,000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67,807,321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7,365,332股普通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而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支付收購按金	50,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720	1,960
保證按金	1,258	1,258
	60,978	3,218

10.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扣除呆壞賬撥備後，按到期日劃分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0,475	60,561
逾期少於一個月	18,017	12,858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4,410	7,513
逾期超過兩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774	4,54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8,028	6,033
逾期超過一年	1,784	225
	95,488	91,737

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90日。因此，所有上文所披露的未逾期結餘均於發票日期後三個月內到期。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11. 應收貸款

貸款乃向第三方提供。該等應收貸款的有抵押及無抵押部份分別為約港幣26,400,000元及約港幣25,681,000元。結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按港幣計算)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若干特許協議，該等附屬公司已就其妥善履行及支付於各自特許協議項下的責任，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銀行擔保。本公司已就所發出的銀行擔保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港幣97,24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7,248,000元)。

餘下港幣37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0,000元)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13. 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5,163	130,07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銀行存款	252,242	108,633
就編製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405	238,70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6,000	11,598
	393,405	250,305

14.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	29	29

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90日。所有結餘均於發票日期後三個月內到期。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繳付。

15. 虧損合約撥備

鑑於價格及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本集團已就其戶外廣告牌廣告業務計提虧損合約撥備。本集團評估，基於履行不可註銷的相關特許權項下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可能會超過預期可從該特許權收取的經濟利益，故認為該特許權為虧損合約。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虧損合約撥備約港幣545,000元。

本集團已重新計量虧損合約撥備，並認為於特許權在期內屆滿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不大可能再需付出附帶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責任。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虧損合約撥備撥回約港幣545,000元。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1,184,865	118,487	997,365	99,737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97,365	99,737	-	99,737
配售新股份(i)	187,500	18,750	250,824	269,57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184,865	118,487	250,824	369,311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向不少於六名人士（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港幣1.44元發行187,500,000股新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269,574,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按港幣計算)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概無重大差異。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撥備的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附屬公司投資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0	1,960
附屬公司投資	11,524	11,524
	12,904	13,484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物業及設備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762	5,028
一年後但五年內	2,687	1,829
	7,449	6,85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物業及設備。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五年，附有續約的選擇權，惟全部條款須重新議定。租賃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18. 承擔(續)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獲授若干(i)為特選巴士候車亭提供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ii)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所營運巴士的車廂內部及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iii)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廣告板及其他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獨家特許權，本集團已承諾按所接獲廣告租金淨額的預先釐定百分比繳付特許費或專利費，惟須受最低保證金額所限。該等特許權於介乎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屆滿。未來最低保證特許費及專利費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5,154	180,432
一年後但五年內	308,148	400,767
	493,302	581,199

上述特許權一般的初始有效期為32至72個月，而若干特許權包含重續該特許權的選擇權，惟全部條款須重新議定。

19.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以下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支出／(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巴士電視業務特許費及服務費	(a)	—	10,942
就銷售巴士候車亭廣告位權利支付的特許及專利費	(b)	—	8,982
於巴士車廂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權利的特許費	(c)	—	11,250
於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權利的特許費	(d)	—	51,000
管理費及銷售回扣	(e)	—	9,717
就後勤服務支付的服務費	(f)	—	245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g)	2,558	4,256
流動數據用戶費	(h)	—	682
出售影音設備已收代價	(i)	—	(2,00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按港幣計算)

19.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附註：

- (a) 特許費及服務費是指於九巴所營運的巴士上的巴士電視廣播系統進行巴士電視廣告業務支付予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的附屬公司的費用。載通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其時載通出售本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1%予喜昌環球有限公司。
- (b) 特許及專利費是指就銷售載通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巴士候車亭廣告位支付的費用。
- (c) 特許費是指就於九巴所營運的巴士的車廂內部廣告位及其他車廂內部位置進行廣告業務支付予載通附屬公司的費用。
- (d) 特許費是指就市場推銷、展示及維持廣告於九巴所營運的巴士的車身外部廣告位須支付予載通附屬公司的費用。
- (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提供有關巴士候車亭管理及代理服務的德高展域有限公司(「德高展域」)支付管理費約港幣10,207,000元及撥回銷售回扣超額撥備約港幣490,000元，該公司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本集團向原股東收購全部非控股權益後，德高展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 (f) 本集團就德高展域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業務項目下的後勤服務向德高展域支付服務費。
- (g)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及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金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07	4,212
離職後福利	51	44
	2,558	4,256

- (h) 流動數據用戶費是指就流動數據傳輸服務支付予載通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的費用。
- (i) 代價是指就出售影音設備已收載通附屬公司的款項。



**致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6頁至第26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任及於該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徐沛欣先生(「徐先生」)(附註1)	-	-	680,508,005	-	680,508,005	57.43%
卞方先生	7,650,000	-	-	-	7,650,000	0.65%
朱冬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0.08%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喜昌」)(附註2)：無面值普通股						
徐先生(附註3)	-	-	209,000,000	-	209,000,000	100.00%
貝森資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貝森資本」)(附註2)：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徐先生(附註3)	1	-	-	-	1	100.00%

附註：

- 該等本公司680,508,005股股份由喜昌持有，而喜昌全部普通股均由貝森資本全資及實益擁有。貝森資本則由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徐先生被視為於喜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喜昌及貝森資本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 喜昌全部普通股均由貝森資本全資及實益擁有。貝森資本則由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貝森資本持有的喜昌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為喜昌及貝森資本的董事。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中的淡倉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有 涉及淡倉 股份總數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徐先生(附註1)	-	-	678,259,144	-	678,259,144	57.24%
喜昌(附註2)：無面值普通股						
徐先生(附註2)	-	-	209,000,000	-	209,000,000	100.00%

附註：

1. 喜昌持有的本公司678,259,144股股份已抵押予Fruitful Worldwide Limited (「Fruitful Worldwide」)。Fruitful Worldwide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喜昌全部普通股均由貝森資本全資及實益擁有。貝森資本則由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喜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擁有權益。
2. 喜昌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貝森資本持有的喜昌全部普通股已抵押予Fruitful Worldwide。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貝森資本持有的喜昌股份中的淡倉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內。

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終結時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的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喜昌(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80,508,005	57.43%
貝森資本(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80,508,005	57.43%
蔣鳳雲女士(附註3)	配偶的權益	680,508,005	57.43%
Fruitful Worldwide(附註4)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678,259,144	57.24%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678,259,144	57.24%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678,259,144	57.24%
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5)	30,000,000	2.53%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附註6)	103,624,000	8.75%
Cruiser Determined Limited(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03,624,000	8.75%
譚彬先生(附註7)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3,624,000	8.75%
鄧嫻子女士(附註8)	配偶的權益	103,624,000	8.75%

附註：

1. 喜昌持有本公司680,508,005股股份。
2. 由於喜昌為貝森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貝森資本因此被視為於喜昌持有本公司同等數量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蔣鳳雲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彼被視為於本公司680,508,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該等權益指徐先生擁有的相同權益。
4. 喜昌持有的本公司678,259,144股股份已抵押予Fruitful Worldwide。由於Fruitful Worldwide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已抵押予Fruitful Worldwide的本公司678,259,144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

5. 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
6. 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103,624,000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
7. Cruiser Determined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3,624,000股股份。由於Cruiser Determined Limited由譚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彬先生因此被視為於Cruiser Determined Limited持有本公司同等數量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鄧嫻子女士為譚彬先生的配偶。彼被視為於本公司103,6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該等權益指譚彬先生擁有的相同權益。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的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有 涉及淡倉 股份總數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喜昌(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78,259,144	57.24%
貝森資本(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78,259,144	57.24%
蔣鳳雲女士(附註2)	配偶的權益	678,259,144	57.24%

附註：

1. 喜昌持有的本公司678,259,144股股份已抵押予Fruitful Worldwide。Fruitful Worldwide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喜昌全部普通股均由貝森資本全資及實益擁有。貝森資本則由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貝森資本被視為於喜昌的本公司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2. 蔣鳳雲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於徐先生的本公司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其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起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馬蔚華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陳亦工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彼為Ambow Education Holding Ltd.的獨立董事，Ambow Education Holding Ltd.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預託證券)上市(股份代號：AMBO)。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公司主席因其他公務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閱報告已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7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徐沛欣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馬蔚華博士#—主席
徐沛欣先生+
卞方先生+—行政總裁
朱冬先生+—首席財務官
齊大慶博士^
陳亦工先生^
馮中華先生^

+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麥麗紅女士

股票註冊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1樓4105-06室
電話：(852) 2165 3000
傳真：(852) 2165 3001
<http://www.bison.com.hk/>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